离职证明

兹证明李元芳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101995103221599，于2020年5月10日至2021年3月5日在我单位产品研发部门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职务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因个人原因，于2021年3月5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现已结清财务相关费用，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

特此证明！

公司（盖章）：同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5日